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李文成先生

議程第II項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先生, JP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  
黃惠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CSO/ADM CR6/3221/02 號文件 及 立法會  
CB(4)61/12-13(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詳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SO/ADM CR 6/3221/02)的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方案。

司法人員薪酬

2. 劉慧卿議員表示並不反對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5.66%的建議。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儘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上的排名高於三位司長，但其薪金(即251,950元)卻遠低於司長的薪金(即350,000元)。劉議員詢問，司法人員薪常會曾否就這個薪金差距進行研究。

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不適宜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在政治任命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直接比較，因前者除薪金外亦可享有多項福利及津貼，包括房屋及退休福利和教育津貼，但後者則沒有。此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任期保障，直至達到退休年齡為止，而政治委任官員亦沒有。行政署長又表示，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此外，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政府高級官員／部長的薪酬比較的資料。行政署長同意與相關方面跟進此事。

5. 吳亮星議員表示，考慮到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對於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人才依然吸引，故他認為無須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以便與各政策局局長的薪酬看齊。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亦提到，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確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別於私人法律執業者，故不適宜把兩者直接比較。吳議員認為，如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不適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私營法律機構的薪酬作比較，司法人員薪酬應與各政策局局長的薪酬看齊的建議會招致市民批評，因為司法人員薪酬是由納稅人承擔。

6. 黃毓民議員注意到，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除了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為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儘管他對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時採用的一籃子因素並無強烈意見，但黃議員不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的立場。黃議員指出，司法人員薪酬在2012-2013年度增加5.66%的建議，超出本港2012年的預測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約1.6%，亦高於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在2012-2013年度加薪5.26%的幅度，更遑論香港司法人員的薪酬整體而言較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所研究的6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優厚的事實。黃議員又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察悉，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黃議員詢問，這是否表示即使香港的經濟狀況轉差，司法人員薪酬亦不會向下調整。

7.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決定，鑑於司法機構的工作

性質獨特，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行政署長又表示，儘管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但必須注意，司法人員薪酬在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維持不變，並於2011-2012年度增加4.22%，而在該3個年度，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分別為減薪5.38%、加薪1.60%及7.24%。

### 司法人手情況及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

8. 劉慧卿議員對司法人手情況表示關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截至2012年3月31日，編制內的189個司法職位，只有144個由實任法官出任，即有45個空缺。

9. 行政署長表示，截至2012年11月1日，編制內的191個司法職位，有154個由實任法官出任，即有37個空缺。然而，行政署長指出，在此37個空缺中，有13個常任裁判官空缺鑑於下列原因暫時不會或不能填補，而司法機構政務處早前已於本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28日的會議上作出解釋：

- (a) 按運作需要，只需7位主任裁判官(7個裁判法院各一位)，餘下兩個主任裁判官空缺暫時不會填補；及
- (b) 由於裁判法院現有法庭數目所限，裁判官級別空缺未能全數填補。基於此限制，在西九龍法院大樓落成前，11個常任裁判官空缺暫時未能填補。

因此，各級法院可填補的空缺共有24個，佔編制約13%。

10. 行政署長指出，司法機構於2011年再次全面檢視司法人員編制，認為以目前的工作量而言，現時的人手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其運作需要。為了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尤其是自2009年起因有更多"強制土地售賣"案件而帶來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於2012年增設兩個司法職

位。此外，因應《競爭條例》於2012年6月獲通過後而將會在司法機構內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亦會建議再增設兩個司法職位，令其可履行新架構下的職能。

11. 行政署長又表示，司法機構在2011年6月順利完成了各級法院的招聘工作，加強了實任司法人手。在全數填補實任職位的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會沿用一貫做法，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行政署長補充，司法機構深明必須備有足夠資源以繼續履行其使命，即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為此，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司法機構將於此輪招聘工作在2012-2013年度完成後，再次全面檢視司法人手情況。

12. 郭榮鏗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司法人員的薪酬、聘任及晉陞不受政治考慮影響，此點至為重要；而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工作應完全超越政治。郭議員又表示，法律界非常關注司法機構能否取得足夠資源，讓法官能夠有效率地處理案件，並確保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郭議員指出，雖然司法機構已致力改善司法人手情況，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卻越來越長，這對訴訟人不公平。據香港律師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述，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2009年的179日增至2011年的231日。至於編入民事流動案件表的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由2009年的55日增至2011年的83日。郭議員又指出，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例如委任暫委法官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長遠而言會影響司法機構的獨立性。

1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現時的司法人手情況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其運作需要。據她理解，資源不足並非司法機構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原因。相反，這是司法機構為達致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目的而採用的一貫做法：(a)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力資源水平，以待各輪招聘工作所增聘的實任司法人員到任；及(b)協助縮短因

額外需求引致的案件輪候時間，該等需求因工作量時有增減而產生，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行政署長又表示，應以整體角度考慮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管制人員報告所述，雖然部分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例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流動案件表及刑事流動案件表均較目標輪候時間為長，但終審法院及家事法庭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則能達標。行政署長補充，司法機構政務處早前曾為本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28日的會議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CB(2) 2107/11-12(01)號文件)，詳述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與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各項事宜。

1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5.66%的建議。郭議員又表示，為解決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盡快以實任人員填補司法職位的空缺可能是方法之一。為達到這個目標，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增至與各政策局局長看齊，以及從海外招聘合資格的應徵者。

1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她不適宜評論司法機構應否從海外招聘合資格的應徵者。不過，據司法機構所述，近年的招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16. 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方面，行政署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5月同意，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的組成部分包括(a)：每5年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及(b)按年進行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司法服務的獨特性；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

執業的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海外的薪酬安排；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17. 行政署長又表示，儘管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私營機構的薪酬直接比較，不過，2010年基準研究的結果顯示，雖然裁判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是高於具備同等經驗的私人法律執業者，但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卻低於具備同等經驗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就執業年資相同的原訟法庭法官及資深大律師的薪酬差距而言，自2005年起，有關差距已經由47%縮減至42%。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差距的變動，出現不同程度的擴大或縮窄，顯示法律界薪酬的差異，未能確立明確的趨勢。行政長署又表示，基準研究得出一項有趣的觀察結果，就是與參與基準研究的律師相比，有較多參與同一研究的大律師表示有興趣加入司法人員行列。

18. 謝偉俊議員質疑，鑑於在2009年4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院已獲賦予較大的案件管理權力，司法資源不足及司法職位出現空缺是否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延長的主要原因。謝議員促請司法機構認真研究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真正原因。謝議員又表示，雖然法官的薪酬不及各政策局局長，但必須注意，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指出，相對於其他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而言，香港的司法人員薪酬已屬較優厚。謝議員又表示，由於本港已有足夠的合資格應徵者加入司法人員行列，他認為司法機構無須在海外招聘法官。此外，由於語言隔閡及文化差異，過往的經驗顯示，海外招聘的法官有時可能因為對本地獨特情況缺乏認識而作出令人質疑的判決。鑑於許多接近退休年齡的法官仍然體魄強健，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法官的退休年齡，藉以進一步改善司法人手情況。

19. 行政署長解釋，高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大多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

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另一原因是多位法官退休及晉陞導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而言，自2011年12月13日起，所有司法職位皆已由實任法官出任。然而，在此之前所積壓的案件仍有待處理。首席法官現正調配司法人力資源，優先聆訊刑事上訴的案件。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011年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並不是因司法職位數目不足，而是因實任司法人手暫時不足所致。一如在會議較早前所述，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進展順利。為了應付過渡期間的需要，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在司法機構內部及外界，委任適合的人選為暫委高等法院法官，以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20. 至於法官的退休年齡方面，行政署長表示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60或65歲。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則可按個別情況，由65歲延長至71歲。

政府當局

21.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描述的6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供更多資料，並且提供有關法官延任的統計數字。行政署長同意查找當局是否備有所要求的資料，並將於會後提交。

22. 吳亮星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察悉，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吳議員詢問，鑑於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指出，預期未來兩年將有較多法官及司法人員達到退休年齡，司法機構有否制定任何接任計劃，以栽培及挽留現有人才。

23. 行政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行政署長表示，在司法機構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全面檢視司法人手的情況後，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編制大幅加強，淨增加了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而土地審裁處增加了兩個新的司法職位。此外，由於最近公開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取得成功，多個職位已得到填補。行政署長又表示，在現時一輪公開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完成後，司法機構會在明年的適當時機對司法人手進行另一輪全面檢視。

24. 吳亮星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錄E察悉，各級法院所處理的案件總數已由2009年的505 837宗下降至2010年的504 202宗，到2011年進一步下降至479 906宗。吳議員詢問，案件總量出現如此下降是否因為缺乏司法人手或法院所接獲的案件數量有所減少所致。
25. 行政署長解釋，各級法院所處理的案件數量由2009年至2011年期間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有多複雜及審理時間較長的案件，以及更多再次排期的案件。
26. 湯家驥議員表示，本地有足夠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人才，當局無須從海外招聘。湯議員又表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不斷增加可能是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更長的原因之一。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以及將法院就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作出判決平均所需的時間，與法院就涉及有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此類案件作出判決所需的時間作出比較。郭榮鏗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原因，以及有否任何措施處理此問題。
2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就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增薪5.66%的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支持撥款所提交的文件中，加入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的調整建議。

## **II. 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 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4)61/12-13(02)號文件]

29. 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為首

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建議，該職位的開設時間由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以處理一宗重大貪污案件——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4人)，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1/12-13(02)號文件]內。

30. 黃毓民議員表示，律政司開設一個由副首席政府律師掌管並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政府律師提供支援的專責小組來處理此宗案件的做法並非不合理。黃議員察悉，自2012年6月18日以來，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已獲委任掌管該小組，他質疑開設建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目的是要擢升該名人員。就此，黃議員詢問律政司在挑選人員出任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時所採用的機制，以及這樣的機制是否符合以往的做法。

31. 律政司政務專員解釋，由於迫切需要額外人手執行涉及該宗案件持續進行的工作，在開設一個為期更長的職位前，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當局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了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由2012年6月18日至12月17日。該編外職位現時以署任形式由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出任，當局是根據既定機制，並考慮該名人員的經驗、能力及合適程度而委派她出任該職位。律政司政務專員進一步解釋，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建議的編外職位，當局打算由該名人員出任該職位，以繼續處理其目前以署任形式執行的有關工作。此項安排可把對審訊的準備工作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32. 黃毓民議員表示，由於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約5年，他詢問，該職位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而有關案件又提早審結，律政司會否繼續保留該職位。

33. 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保證，開設該職位的目的純粹是要處理有關案件，當局保留該職位的時間不會較實際需要為長。

34.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她的辦事處接獲一批市民於2012年10月30日的來函，對為處理該宗案件而開設建議的編外職位表示關注。經主席同意，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35. 劉慧卿議員歡迎現任律政司司長依循其前任的做法，即為免可能產生偏頗或不當影響的印象，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與涉案人士沒有任何關連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該案，並在有必要時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掌管處理該案的小組的人員的職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她質疑若律政司打算由該名人員處理該案，直至案件審結為止，為何需要將建議開設的職位的職級訂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37. 律政司政務專員解釋，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級是根據實際運作需要，並考慮到該案的性質、受關注程度及敏感度，以及將會涉及的大量複雜工作而決定。律政司政務專員進一步解釋，當局是根據有關人員的能力、經驗及合適程度來決定由其擔當有關職位。

38.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現時以署任形式擔任該職位的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人員會否在建議開設的職位獲批准後得到晉升。

39.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若建議開設的職位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打算由現時擔任該個臨時職位的人員出任建議開設的職位，並繼續以署任形式處理該案。根據公務員挑選合適人員晉升或署任的既定機制，有關人員持續署任有關職位的安排每年均會連同其他合資格的人員一併進行檢討。

40.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根據持續署任安排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在每年一度檢討挑選合適人員擔任建議開設的職位時，會否較其他合資格的人員有優勢。

41.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每年一度的檢討時，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會與其他所有合資格的人員得到一視同仁的考慮。一般而言，若該人員在該職位有持續令人滿意的表現，為了持續性起見，她可繼續擔任該職位。

42. 郭榮鏗議員認為，基於案件管理的持續性起見，他支持由同一名人員擔任該職位，但其表現必須令人滿意。郭議員詢問，若聘請有相若執業年期的外間大律師，所涉及的費用為何。

43. 副刑事檢控專員(I)回應時表示，由於在取得執業資格後具超過10年經驗的律師現時所收取的稅前訟費高達每小時4,000元，聘用一名具經驗的部門內大律師不僅可提高處理該宗案件的效率，亦可節省大筆公帑開支。

44.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職位來處理該宗案件。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另行調配職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現有職員。

45. 律政司政務專員重申，律政司曾考慮另行調配人員的其他方案，但發現不可行。考慮到現有人手緊絀情況已達極限，將該宗案件交由已須執行現有職務的其他人員處理將對處理該宗案件的效率及其他案件及該宗案件的檢控質素帶來負面影響。

46. 田北辰議員表示關注，若為處理該宗案件的唯一目的而建議開設的職位獲得批准，將令公眾產生有關被告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印象。田議員繼而詢問律政司曾否開設有時限的職位，處理以往的大型案件。

47. 副刑事檢控專員(I)回應時表示，以往律政司曾有開設類似職級的有時限職位處理一宗大型案件的先例，但由於當時可透過內部另行調配可供運用的資源開設有關職位，故無須財務委員會批准。

48.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為處理單一案件而聘用一支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政府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所投入的大量資源。他詢問，律政司處理以往的大型案件(例如"佳寧案")時曾否聘用一支類似編制的專責小組。
49. 鍾國斌議員認同梁繼昌議員關注，他詢問律政司就"佳寧案"所投入的人力水平。
50. 副刑事檢控專員(I)回應時表示，在例如"佳寧案"的案件中，政府當局曾透過其他途徑，安排與副首席政府律師同等職級的大律師以專責形式處理有關工作(例如聘請顧問或另行調配職位)。副刑事檢控專員(I)補充，律政司在涉及吳嘉玲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一連串有關居港權資格的案件中曾採用相同的安排。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據他瞭解，以往因大型案件所帶來的運作需要是透過律政司的內部資源或加強人手支援來應付。
51.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關案件在規模及涵蓋範圍方面均不能與"佳寧案"相提並論。她察悉，"佳寧案"的檢控過程橫跨10年，並涉及大量的國際或上市公司，以及受到傳媒的廣泛報道。她詢問，除"佳寧案"外，有否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案件先例，令當局有充分理據為處理單一案件的唯一目的而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52. 副刑事檢控專員(I)表示，有關案件屬史無前例，鑑於所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被告及有關公司的背景而言，以及被告所聘請的陣容龐大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及海外御用大律師，以往的大型案件無法比擬。
5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沒有委員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5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時，回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同意。

### 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6日